法律小學堂

婕斯公司擁有最優質的獎勵制度，且婕斯公司更是直接將「經銷權」擴張至得以繼承的「類財產權」，使所有經銷商都能對於婕斯事業永續經營並傳承給後代子孫，而繼承又是人生中必定會經歷的一部分，所以本篇將來淺談民法中財產繼承的主要概念和情形：

繼承於法律上有順序之分，依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4 條規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而其餘的繼承人順序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如配偶將與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同為繼承時，而配偶的應繼分將與其他第一順序繼承人平均；如配偶將與第二、第三順序的繼承人同為繼承，而配偶的應繼分為遺產的二分之一；如配偶將與第四順序繼承人同為繼承時，而配偶的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如無第一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之全部。

而大家一定有聽過繼承人在遺產的分配中擁有「特留分」，特留分為在財產分配的過程中，即使是有遺書的狀態，亦不得侵害合法繼承人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而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

以下將舉例說明，以利所有婕斯家人能更輕易了解：

如果小張名下有新台幣 1500 萬的遺產，而其過世後，有婚姻關係之 A 老婆及二位子女(B、C)需要進行財產繼承，而 A 老婆為當然繼承人，又 B、C 為小張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 B、C 皆為第一順序繼承人，而依上述說明，A 應與 B、C 平均分配該遺產，亦即每人的應繼分為新台幣 500 萬元，但如小張於生前有撰寫遺書欲分配較多的遺產給配偶或任一子女，亦或是將部分遺產分配給其他第三人，則不得侵害 A、B、C 三人之特留分，而其三人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即新台幣 250 萬元。

相信大家閱讀完以上的內容後，對於繼承有些許程度的了解，而因為婕斯事業是可以被繼承及傳承下去，這也是為什麼公司在面對繼承的案件中，在無配偶的前提下，會要求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共同指派一位繼承經銷權或放棄經銷權之繼承權，因為婕斯的經營權就如同財產，也代表婕斯公司重視每一位經銷商的努力及付出，所以公司希望每一位經銷商都能將其努力的成果傳承給其繼承人。